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第一届常会(2013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和第一届常会续会 (2013 年 2 月 8 日)的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主席团离任主席金塾(大韩民国)宣布届会开幕。他邀请执行局秘书就届会的临时议程通报情况并概述所做程序修改。

二. 组织事项

3. 根据议程项目 1(组织事项)，执行局选出了 2013 年主席团。诺曼斯·彭克(拉脱维亚)代表东欧国家当选为执行局 2013 年主席。副主席从以下区域组选出：

珍妮特·卡里姆(马拉维)，代表非洲国家；

角润一(日本)，代表亚太国家；

罗伯托·德莱昂·韦尔塔(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文森特·赫利希(爱尔兰)，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

4. 离任主席感谢执行局、特别是在其任期内任职的各位离任副主席、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和执行局秘书处。他注意到执行局核准妇女署新的区域架构(执行局第 2012/6 号决定)以及在其任主席期间实行了节纸倡议。



5. 离任主席回顾了作为其任期重点活动之一的对海地和危地马拉的实地访问。他特别感谢有机会与性暴力行为女性受害者直接交谈，并了解妇女署在当地面对的挑战和机遇。他赞扬妇女署的工作，敦促该署继续加强其在推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并确保追究实施暴力行为者责任方面的活动。他重申，大韩民国致力于全世界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事业，并在结束发言时强调需要继续对妇女署提供政治、外交和财政支助。

6. 新当选的执行局 2013 年主席感谢离任主席开启了平稳的过渡，表彰其对执行局 2012 年工作的贡献。他还向各位新当选的副主席表示祝贺。他说，在过去两年中，妇女署已成为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主导力量，超过了很多人期望。他期待着在未来一年中与执行局合作，表达了对 2013 年重要活动的期望，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发展计划(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局的联合实地访问和联席会议。2014 年，妇女署将协调联合实地访问和联席会议。

7. 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感谢离任的主席团成员，并欢迎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她提到最近被广泛传播的世界各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并要求谴责行为实施者。她敦促各国政府参加妇女署“承诺”倡议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指出 16 个国家的政府已作出承诺(截至届会举行之日)，并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加入这一倡议。她强调，2012 年世界各地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一些显著进步，包括在 10 月份纪念第一个国际女童日，以及会员国在 12 月份通过有史以来第一个关于加强全球努力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决议(大会第 67/146 号决议)。

8. 执行局通过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以及 2012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UNW/2012/17)。

9. 执行局还核准了定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 2013 年年度会议拟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一)，并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见附件二)。

10. 执行局通过了两项决定：关于业务活动报告的第 2013/1 号决定和关于综合预算路线图的第 2013/2 号决定(见附件三)。

三. 业务活动

11. 妇女署负责人介绍了她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UNW/2013/1)。她重点提到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强调妇女署重视将业务活动与其规范工作挂钩。她很高兴地注意到，大会最近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第 67/226 号决议)反映了妇女署这方面的任务。她概述了报告所涉六个方面，

即供资、战略伙伴关系、能力发展、增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评价、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2. 若干发言者对离任主席的工作表示感谢，并祝贺妇女署执行局新当选的主席。他们还赞扬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及该署工作人员取得的成就。业务活动报告中重点提到了这些成就。

13. 各代表团要求今后的报告中更加注重所取得的成果，即包含关于妇女署的活动如何推动消除性别差距和不平等现象的信息。各代表团尤其敦促妇女署加强其各项举措，并呼吁更系统地参与如下领域的工作并报告其情况：人道主义反应、减少灾害风险、气候变化、教育、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性别平等能力建设。各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特别是因为定于 2014 年举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

14. 一些代表团承认，妇女署在供资方面面临着挑战，捐款总额低于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 (UNW/2011/9) 所设想的年度目标，并敦促会员国特别是在关于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考虑进一步增加其对妇女署的核心捐款。一些代表团指出，目前核心资金和非核心资金之间的平衡大大优于许多其他联合国机构。他们赞扬妇女署的资源调动战略及其扩大捐助群体、扩展对民间社会的外联工作的努力(包括推出全球民间社会咨询小组)及其对确保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积极参与。

15. 发言者表示赞赏妇女署通过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所提供的支持。西班牙代表祝贺妇女署性别平等基金所取得的成就，赞扬纳入新的捐助方，并指出最初构想该基金为一个多捐助方资金。

16. 各代表团表彰妇女署做出以下努力：协调和促进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和全系统性别平等问责制，特别是制定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一个代表团促请妇女署增强其与如下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同作用和连通：东南亚国家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17. 有些发言者欢迎推出保障性别平等的证据和数据倡议，这是妇女署和联合国统计司的联合方案。一些代表团认识到下放方案评价的重要性，呼吁妇女署进一步增加国家一级业务活动评价的次数。其他人则期望在年度会议上介绍评价情况并希望这种评价有助于妇女署开展更注重结果的报告工作。他们还提到需要确保评价建议得到考虑。

18. 一些代表团强调，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妇女署的一个优先领域，指出“承诺”倡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优先主题意义重大。发言者还强调“为妇女和儿童建设安全城市”方案是妇女署在这方面工作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各代表团敦促妇女署继续制

定新的优先主题。许多发言者提到了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重要性，以消除经济危机对妇女的不利影响。

19. 发言者敦促妇女署推动 2015 年以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有些人强调应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并确认载于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妇女署在协助其伙伴机构执行提高其推动性别平等任务的实效方面的作用。一个代表团强调，妇女署应带头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始终作为所有发展活动的基石。

20. 发言者敦促妇女署在其 2014–2017 年修订战略计划中保留成果管理制，并期待着看到经修订的成果框架。一些人要求明确说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路线图及在 2013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之前除评价外，就该议题举行非正式情况介绍和协商。一个代表团希望，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将设想改进后续行动和报告方式以及深化和扩大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同。

21. 关于区域架构，一些代表团欢迎它的分散结构。所罗门群岛提议，妇女署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地点设立办事处。吉布提再次呼吁设立一个妇女署国家办事处，这一提议最初是在 2012 年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吉布提期间提出的。各代表团强调，工作人员的聘用和分配必须透明度和具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强调期望新的区域架构至迟于 2013 年底充分运转。土耳其对在伊斯坦布尔设立区域办事处表示欢迎，马拉维注意到妇女署在该国的国家办事处已经运转。一些代表团希望看到运转分析结果，以了解新的区域架构如何运作，包括在多国办事处的协调和宣传职能范围内的运转。

22. 针对执行局新成员提出的关于妇女署如何决定性别平等标码和区域架构的问题，妇女署负责人指出需要向新成员提供关于妇女署在这方面遵循的程序和标准的最新信息。关于妇女署在各国的存在问题，设立妇女署的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第 67/226 号决议指出，妇女署不需要在每个国家实际存在，而应在现有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工作和取得进展。她指出，确定多国办事处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能力甚微的能力，并将于 2013 年 6 月在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区域架构实施情况的更多信息。

23. 对于会员国就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平衡所提意见，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指出，虽然取得了某种平衡，但资源数量整体上仍然很低。

24. 她认识到，必须加强妇女署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能力。她举例指出，妇女署与政治事务部合作建立了一个大约 200 名冲突地区女性调解员名册。关于妇女署在人道主义事务中的作用问题，有人提到妇女署正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合作建立该领域的能力建立，并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小组工作组的性别和人道主义工作分组的工作。

25. 关于协调问题，妇女署的负责人指出，妇女署已经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特别是通过性别平等标码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流。她还讨论了妇女署在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中的主导作用；例如，妇女署通过该网络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

26. 针对关于提供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路线图的信息的请求，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概述了三项原则：(a) 该计划仍然具有意义；(b) 有必要更新计划，同时考虑到过去 18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事件；(c) 有必要简化成果框架。她预计，自 2013 年 3 月开始就战略规划与执行局开展定期讨论。妇女署将在 6 月份就此事向执行局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她重申，这将是执行局已核准的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的修订版，而不是一个新的计划。

27. 关于具体报告妇女署活动的问题，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强调，计量性别差距的质量或变化的标码测量尚不具备，从实际角度讲很难制定。然而，正在厄瓜多尔和墨西哥制定基线，这种良好做法可以共享。

28. 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妇女署负责人指出，其在圣多明各的培训中心提供并开展培训。政策和方案局副局长表示，联合国妇女可以共享已成功建立性别平等能力的国家工作队的最佳做法。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司副司长申明，妇女署的国家和区域方案拟订工作将依照一些会员国的要求，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

29. 执行局就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业务活动报告 (UNW/2013/1) 通过了一项决定。

四. 非正式简报

审计委员会

30.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外聘审计主任向执行局通报了其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 (A/67/319/Add. 1) 所载的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统一费用回收

31. 执行局听取了管理和行政司司长及该司预算科科长关于以下问题的情况通报：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和拟议费率、特别是背景情况、费用回收提案所依据的主要原则、费用类别、统一概念框架、方法和计算方与接下来的步骤。

32. 执行局获悉，将在今后几天里召开非正式联席会议，并将通过联合促进进程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提交一份统一的决定草案。妇女署随后将着手按该决定编制下一个综合预算。

国家一级业务对策

33. 执行局观看了一段关于妇女署全球倡议“为妇女和儿童建设安全城市”的简短视频，其中描述了全球各个城市如何着力于加强公共场所的安全。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强调了迄今取得的成果，表示“妇女、男子和年轻人的声音回响世界各地：受够了”，并补充说：“全世界都在呼吁采取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不受暴力和歧视的生活的权利”。小组成员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儿基会高级官员，他们提到了目前与妇女署一道在以下八个城市联合实施的“安全和可持续城市”方案：大贝鲁特(黎巴嫩)、杜尚别、大马尼拉市(菲律宾)、马拉喀什(摩洛哥)、内罗毕、里约热内卢(巴西)、圣何塞和特古西加尔巴。妇女署继续作为世界各地 20 多个城市的重要合作伙伴与促进变化者而开展工作。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表示认为，妇女署有潜力能在 2013 年向 35 个城市提供帮助，远远超过妇女署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中关于到 2017 年达到这个数字的目标。

34. 会员国感谢小组的介绍，并对各实体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示祝贺。他们强调必须提高当地居民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意识，并对情况通报表示欢迎，尤其是考虑到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的相关意义。

五. 结束语

35.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感谢主席指导执行局成功举行了第一届常会，祝贺执行局做出关于业务活动报告的决定。

36. 妇女署负责人要求成员国共同努力，使妇女署成为更强有力的组织，并表示支持会员国所共享的性别平等方面的所有积极成果。她注意到要求扩大妇女署在各国的存在，保证妇女署将通过区域和多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共同努力。

37. 她感谢为妇女署捐款和承诺财政支持的各国政府，并要求执行局支持妇女署继续扩大和深化其捐助群体。她注意到节纸倡议取得成功且执行局的新成员接受这一倡议；由此获得的节余将用于实地的妇女。

38.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承诺，将按会员国的要求，特别是为新成员举办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说明各种问题。她强调执行局需要支持将由妇女署协调的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4 年联合实地访问

和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她最后再次对执行局新的成员表示欢迎，期待继续与其密切合作。

39. 执行局主席对会员国在整个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意见表示感谢，还请他们提供任何其他提议。他期待着在区域架构、简化成果框架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等方面取得进展。他呼吁为妇女署资源调动战略提供新的支持，最后表示期待在 2013 年与执行局成员密切合作。

40. 关于即将就“综合预算路线图：关于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对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影响的联合审查”(DP/FPA/2013/1-E/ICEF/2013/8)(另见第 42 段)举行的联合审议，主席宣布已选定由来自日本和墨西哥的两名执行局副主席代表执行局，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的执行局和儿基会执行局共同推动做出决定。

41.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休会。

42. 妇女署执行局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常会的续会，讨论综合预算的路线图。

43. 来自墨西哥的副主席主持了会议。他指出，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举办了妇女署执行局第一届常会的续会。由于儿基会执行局会议于 2 月 8 日提早结束，妇女署得以有机会不花任何费用而举行其第一届常会的续会。来自墨西哥的副主席赞扬这一举措，并感谢儿基会的慷慨支助。

44. 副主席注意到关于统一费用回收率的联合性决定，并表示联合国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和儿基会执行局已经在各自的第一届常会上通过类似的决定(见附件三，第 2013/2 号决定)。

45. 执行局秘书随后介绍了执行局第一届常会续会的工作。他指出，执行局将审议一项题为“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的决定草案。

4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的第 2013/2 号决定。

47. 决定通过之后，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展开的机构间合作，并鼓励它们今后继续合作。

48. 各代表团赞扬妇女署与儿基会合作举行第一届常会续会。会员国指出，各实体之间的这类合作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广。

49. 2013 年第一届常会续会结束。

附件一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年度会议拟议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2. 战略计划
3. 评价
4. 其他事项

暂定工作计划

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6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上午 11 时 30 分	会议开幕 • 执行局主席和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发言
	下午 3 时至 下午 5 时	1 组织事项 • 通过 2013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
	下午 5 时至 下午 6 时	2 战略计划 •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报告
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2 战略计划(续) 3 评价 • 2012 年妇女署评价职能报告
	下午 1 时 30 至 下午 2 时 45 分	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情况的非正 式通报
	下午 3 时至 下午 6 时	关于妇女署在国家一级的业务对策的特别 通报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6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 上午11时	认捐活动
	上午11时至 下午1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下午3时至 下午6时	4 其他事项 通过决定草案
		1 组织事项
		• 通过2013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会议闭幕
		• 执行局主席和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发言

附件二

2013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第一届常会：2013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及第一届常会续会：2013 年 2 月 8 日

会议开幕

- 执行局主席发言
- 副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执行主任发言

1. 组织事项

- 选举执行局 2013 年主席团
- 通过 201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 2012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UNW/2012/17)
- 通过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 通过 2013 年年度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

2. 业务活动

-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业务活动报告 (UNW/2013/1)

3. 其他事项

通过决定草案

闭幕发言

- 执行局主席发言
-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发言

年度会议：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

会议开幕

- 执行局主席发言
- 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发言

1. 组织事项

- 通过 2013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 (UNW/2013/2)
 - 通过 2013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2.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3. 评价
- 2012 年妇女署评价职能报告
4. 其他事项

通过决定草案

闭幕发言

- 执行局主席发言
-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发言

第二届常会：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

会议开幕

- 执行局主席发言
 - 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发言
1. 组织事项
- 通过 2013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 2013 年年度会议报告
 - 通过 2014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 讨论 2014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2.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 妇女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2014–2015 年妇女署综合预算估计数

4. 审计事项

-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5. 联合实地访问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对缅甸的联合实地访问报告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对泰国的联合实地访问报告

6. 其他事项

通过决定草案

闭幕发言

- 执行局主席发言
-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发言

附件三

2013 年第一届常会和第一届常会续会上通过的决定

2013/1

业务活动报告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业务活动的报告;
2. 决定将该报告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

2013/2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2012/27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局第 2012/20 号决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第 2012/7 号决定, 其中要求进一步拟定统一概念框架和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 又回顾必须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 特别是第二章 D 节, 其中述及确保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以及为增加核心供资提供奖励;
2. 认识到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中收回全额费用, 将导致从核心资源中提取的用于为非核心捐款的管理费用供资的资源减少, 而分配给方案活动的核心资源份额增加, 从而为核心捐款提供奖励;
3. 核准文件 DP-FPA/2012/1-E/ICEF/2012/AB/L. 6 中提出的费用回收率统一计算方法, 该方法在文件 DP-FPA/2013/1-E/ICEF/2013/8 中得到进一步拟订, 并欢迎新的统一框架中的透明度和按比例程度增加;
4. 赞同对非核心捐款实行 8% 的统一、总体费用回收率, 并且在 2016 年对其进行审查, 如果该回收率不符合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的原则, 则有可能提高该比率; 并决定在对本决定第 15 段和 17 段提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和独立评估后, 再对费用回收率进行审查;

5. 强调统一比率的原则也将适用于差别费用回收率，目的是促进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协作，避免在调集资源过程中出现竞争，并进一步赞同以下差别费用回收率结构：

(a) 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主题捐款，统一降低 1% $(8\%-1\%)=7\%$ ，而妇女署作为临时安排，保持 8%的比率；

(b) 对于政府分摊费用、南南捐款和私营部门捐款，维持现有的优惠比率；

6. 决定使用以前的费用回收率兑现现有协议，而新协议或延续协议将遵守本决定；

7. 又决定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当紧迫情形需要时，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可按个案考虑免于实行费用回收率，同时考虑到具体的优先事项、产生较低管理费用的模式，以及统一目标；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向执行局通报免于实行的情况；

8. 还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的费用回收方法及相关比率；

9. 注意到以下文件中所载综合预算指导原则：(a) 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编制综合预算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b)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联合审查表 6 载列的对费用回收数额统一列报的模拟综合资源计划；

10. 重申必须就 2014–2017 年妇女署综合预算同执行局定期磋商，并且作为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谈论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一部分，请妇女署提出非正式的综合预算草案，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供会议审查；

11. 请妇女署提出完全透明、连贯一致的费用计算提议，以使捐助者了解将直接向各方案和项目收取的费用，以及所适用的费用回收率；

12. 强调必须日益高效、透明地使用费用回收资源，并要求妇女署在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从费用回收中收到的数额及其使用情况；

13. 请妇女署进一步实现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期减少管理费用，努力按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尽量降低必要的费用回收率，并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资料；

14. 又请妇女署根据上述核定费用回收率和综合预算概念框架，编制拟议综合预算；

15. 请妇女署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协作，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关于核定费用回收率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核定的基本计算方法和所列入的每

个费用类别；前两个财务年度的实际费用回收率；以及对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原则遵守情况的分析；

16. 又请妇女署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协作，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视需要就核定费用回收率调整数提出建议，提交执行局 2016 年年度会议；

17. 要求在 2016 年就新的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2013 年 2 月 8 日

说明：由于开展了联合协助进程（由 Hinke Nauta 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约翰·莫索蒂代表儿基会执行局、角润一和罗伯托·德莱昂·韦尔塔代表妇女署执行局），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通过了类似决定（2013 年 2 月 1 日第 2013/9 号决定），儿基会执行局也通过了类似决定（2013 年 2 月 8 日第 2013/5 号决定）。
